

#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6〕10号

##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 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通知

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通知》（粤财社〔2025〕333 号）和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揭市财社〔2025〕188 号预下达给市卫生健康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资金 6 万元调整下达给你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6 年“21017 中医药事务”相关科目。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6 年 2 月 4 日印发

##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60,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进一步健全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优势专科诊疗水平和急诊急救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 目标2：持续推进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和作用，提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目标3：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素养调查项目数量（个）	1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数量（个）	3
			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中医药适宜技术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